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赣州市驻县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监督全县环境保护的实施办法和规定，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规划。

（三）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法规和规章；负责对全县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我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环境保护目标、总量减排考核。

（六）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七）协调处理县内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污染纠纷；组织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排污收费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活动。

（八）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地方性环境保护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

（九）贯彻执国家和省、市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十）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县城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

（十一）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参与放射性事故、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放射性技术应用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

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十二）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年末其他人员 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55.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29.02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1,255.6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5.83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44.1 万元，占 35.3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11.52 万元，占 64.6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255.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94.6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72.39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53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94.6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机构改革，部门划转，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做当年预算。2020 年度决算数为 44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9.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4.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5.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0.69 万元，增长 17.52%，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0.17 万元，下降 54.36%，主要原因是：控制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6.69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20.18 万元，下降 54.7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7.9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63 万元，下降 24.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60 批，累计接待 13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7.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为 8.7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3.55 %，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63 万元，降低 61.55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说明：2019 年上收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后，我局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县财政管理，2020 年度无项目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执法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5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 %。

从评价请看看，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要求，我部门对 2020 年度环境执法监测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26.5 万元。从自评结果来看 2020 年度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的效益， 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和次数任务过重，原因是执法人员数不足。二是绩效目标不够细致，部分指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做好执法规划；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积累经验，不断完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其中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5%以上，PM2.5 浓度 23ug/m³ 以下，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不得发生涉及土壤环境的事故。				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监测任务，4 个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县域地表水水质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二、全市第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以上，PM2.5 浓度 19ug/m³，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0	0	4	0	执法人员数不足，执法任务过重。整改措施：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做好执法规划。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4	4	4	4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12	12	4	4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3	3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0	2	4	4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48	48	4	4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0	0	6	0	原因：执法人员数不足，执法任务过重。整改措施：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做好执法规划，量力而行。
		时效指标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9%	99.53%	6	6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是	是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是	是	5	5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98%	4	4	
			PM2.5 年均浓度	23ug/m³	19ug/m³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的环境执法监测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如实反应了经费使用情况和效益，同时让我局认识到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日后工作的开展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